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XIN SECURITIES CO., LTD.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813,224,412.00	50.98%	46,041,600	767,182,812.00	48.09%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149,600.00	33.99%	30,694,400	511,455,200.00	32.06%
合计	1,355,374,020.00	84.97%	76,736,000	1,278,638,020.00	80.16%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股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8.09%	G+36个月	持有的“一汽夏利”国家股将在获得A股市场上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	32.06%	G+36个月	持有的“一汽夏利国有法人股将在获得A股市场上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①指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355,374,020	94.97%	1,278,638,020	80.16%
国家股	813,224,412	50.98%	767,182,812	48.09%
国有法人股	542,149,608	33.99%	511,455,208	32.06%
二、流通股合计	239,800,000	15.03%	248,366,000	15.84%
A股	239,800,000	15.03%	248,366,000	15.84%
三、股份总数	1,595,174,020	100%	1,526,974,02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国泰君安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分析如下: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目前,在香港上市的同类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在16倍左右。从一汽夏利本部的主要产品分析,从今年起政府对小排量汽车的发展采取鼓励的态度,相比其他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一汽夏利能够从中获得更多。从一汽夏利的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分析,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在中国30%的股权,在国际汽车市场上,丰田汽车较其他汽车制造业公司拥有更好的成长性,并且得到了更高的市盈率。在国内汽车市场上,一汽丰田的销量还远未达到产能,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一汽夏利有理由享有相对较高的估值水平。
综合考虑一汽夏利的产品品质、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估计本方案实施后一汽夏利市盈率水平大致在21—22倍左右。

(2)价格区间
市场中主要研究机构对一汽夏利2006年每股收益所作的预测大多在0.20—0.25元这一区间内。我们选取预测区间的中点即2006年每股收益在0.225元作为测算的依据,依照上述21—22倍市盈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一汽夏利A股股票价格预计在4.73—4.95元之间。

2.流通A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1)R为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2)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
(3)流通股股东持股实施后股价为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P=Q×(1+R)
截至6月9日前30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的加权均价为5.56元,以其作为P的估计

值。以方案实施后股价(4.73—4.95元)作为Q的估计值,则: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的区间为0.204—0.261股。

3.分析意见
国泰君安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经过全面分析之后认为:一汽夏利本次改革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汽夏利和天汽集团支付的3.2股股份)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所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一汽夏利和天汽集团承诺:持有的“一汽夏利股份”将在获得A股市场上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一汽集团和天汽集团保证:如对价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2006年6月12日31日,天汽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10.9亿元。(详情请参阅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部分欠款的公告》)。天汽集团承诺,在2006年11月底前全额归还欠款。其中,由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拨款共计3亿元在6月底前之前拨付给天汽集团,用于偿还一汽夏利的资金。由天汽集团自筹7.9亿元,其中在9月底前归还6亿元,11月底前归还2.9亿元。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有效质押、冻结、查封、冻结情况
流通股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813,224,412	50.98%	60.09%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149,600	33.99%	4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式
1.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及处理方式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在相关股

东权益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若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2.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划扣的风险及处理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不被质押或转让,以避免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

的进程。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以至于无法履行股份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方案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大会。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一汽夏利及其唯一作出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认为: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汽夏利非流通股股东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准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A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一汽夏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同意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改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要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以类别别分类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三)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一
保荐代表人:任浩
项目主办:刘国辉 袁斌 张江 唐伟 李海波 刘响

2.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签字律师:周宇、唐子辰
联系电话:(010)5878568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06-临0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部分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对第二大股东——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的其他应收款111088万元。

此外,公司与天汽集团对托管销售公司期间以及其他有关往来事项的清理核实,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尚在因销售公司处置未列入我公司收购范围的资产以及相关的应收应由天汽集团享有或承担的损益等原因而形成的对天汽集团的应付账

款合计1619万元。公司与天汽集团决定,以我公司对天汽集团的上述应付款冲减相应数额的对天汽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抵减后,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汽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94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1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
邮编:300380
联系人:孟浩奎、张爽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11日—7月12日的8:30—11:30、13:30—16:30。
现场会议当日接受登记,时间为8:30—13:30。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927,股票简称:夏利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金额”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金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总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填写网址: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投资者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须与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联系传真:(022)87915111
4.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联系人:孟浩奎、张爽

5.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排序
征集人建议,对本次相关股改投票有效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投票赞成。

征集人为,方案的有效性除投票有效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投票赞成,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改复杂,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报告书。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报告的具体指示代行使投票权。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7月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7月12日的每日8:30—11:30、13:3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
4.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报告书附页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填写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需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2006年7月7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盖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征集报告书附页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孟浩奎、张爽
邮政编码:300380
电话:(022)87915000—3074/3097/3100
传真:(022)87915111
未在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应在征集事项的公告中列明征集人姓名及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征集人登记记载内容相符;
(5)委托投票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有效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后,如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6.见证本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征集人未在本征集事项的公告中列明征集人姓名,在现场会议登记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投票人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附件: 征集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投票人:本人(单位)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的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下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并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已了解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撤回(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受托人)声明:征集人已将有关规则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投票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上,按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以结束
委托人持有姓名: 法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请填写 委托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网络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9:30—7月18日15:00中的任何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参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成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8日、7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一汽夏利”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9日起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改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8日之前公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一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06-临01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网络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9:30—7月18日15:00中的任何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参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成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8日、7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一汽夏利”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9日起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改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8日之前公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一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06-临01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夏利”)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释义
1.公告事项: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本征集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征集人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将按照报告的具体指示代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权利,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冲突,且签署征集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释义
在本征集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一汽夏利 指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指一汽夏利董事会
相关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拟于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现场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相关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A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元 指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FAW XIALI AUTOMOBILE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
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
邮政编码:300380
电 话:(022)87915000—3074/3097/3100
传 真:(022)8791511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jfa.com.cn
电子邮箱: xial@mail.zjnet.com.cn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原料的进口;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商品的批发及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维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征集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6年6月16日

四、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召开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网络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9:30—7月18日15:00中的任何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事项
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A股股东须持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8日、7月14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一汽夏利”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9日起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改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8日之前公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一汽夏利”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一汽夏利”股票停牌。

(十)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